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處分面積 (公頃)	樹種	作業別	材種	立木材積 (m ³)	利用材積 (m ³)	押標金額 (元)	採運期限	附帶事項
112 宜標 1-2 號	太平山 和平事業區第 61、62 林班	7.89	柳杉	擇 伐	用材	2208.270	1589.954	6萬元整 2556.550	自決標日 起 12個月 1837.587	1. 第1次公告。 2. 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 3. 第1次開標，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開標。
			紅檜		用材	322.210	231.991			
			櫟櫟類		用材	21.510	12.906			
			雜木		用材	4.560	2.736			
			合計		2556.550	1837.587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二、投標人資格：

(一) 投標人應具下列資格：

1. 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2. 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3. 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未受監護或輔導宣告者。
4. 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如為廠商聘用，請檢附在職證明)：
 - (1)、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者。
 - (2)、具大專森林系科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有二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3)、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四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4)、有六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5)、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四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5. 前項1~4款資格文件，得以有效期限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替代。

(二) 投標人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三)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且由符合資格之次高標商者得標。

(四)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
4. **首次參加投標，未能取得上揭 3 項任一者，應申請取得台灣林產品追溯制度帳號，並切結 2 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品應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

三、現場勘查：投標廠商請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前**(詳細時間請先電洽太平山工作站)於太平山工作站集合後，由工作站人員引領現場勘查(聯絡對口:高技士裕閔、電話 03-9809618)。

四、押標金：**新臺幣陸萬元整**，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可轉為履約保證金。凡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依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如附件 1)。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4.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可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下載。
5.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 2-1)。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 3)。
7. 農產品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
 - (1)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

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畫面。

(3)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資料畫面。

(4) 無上揭 3 項資格證明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同意於 2 年契約期間內，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之「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2-2)。

8. 投標資格證明書: 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各分署核發 3 個月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9. 投標文件審查表(如附件 4)。

(二) 投標文件應以雙層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填妥公司、行號名稱、住址、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掛號投郵，務須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本分署收發室。(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標封封面如附件 7，可依式自行印用。

(三) 經投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應於開標前親自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投標切結書、農產品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證明文件、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不齊全者。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2年9月27日上午9時30分**本分署3樓會議室開標。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第一次開標，有效標在一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佈為得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分署應通知於5日內，由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若同一最高標之二家當事人皆到場，可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廠商)。

(三)每一階段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得優先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3次(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

(四)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投標人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其第二高標商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最高標商得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五、本案訂有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

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 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 內繳足。

十六、投標人得標後應與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訂立採運契約書，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投標須知、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等(含下載方式)，存置於各縣市台灣區木材工業同公會，各分署及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太平山工作站、南澳工作站、冬山工作站、台北工作站、礁溪工作站備索或至本分署

<https://yilan.forest.gov.tw/>、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http://www.forest.gov.tw> 下載。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112宜標1-2號		
押標金	附_____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 票號第_____號，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 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印 印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 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編聯號碼：112宜標1-2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日

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本廠商（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編聯號碼：112宜標1-2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切結承諾於2年契約期間，以本案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木製材品驗證(CAS標章)、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驗證(TAP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之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若未於契約期間取得前揭任一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願以違約論處，接受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停止或取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之處罰。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証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僅供投標人初次參與投標，尚未取得CAS、TAP標章或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之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者適用。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
編聯號碼：112 宜標 1-2 號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
金：

1.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由貴處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現場領回票據簽章(於開標現場填寫)

領取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領取時間：

2.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請黏貼存摺影本)。

3. 請貴處於票據蓋章後直接寄回(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二、所附押標金票據資料(請務必填寫)

支票號碼：	付款銀行：
出票銀行：	票面金額：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 (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証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 112宜標1-2號		編號	(機關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結 果 不 合 格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 112宜標1-2號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 <u>(金額 60,000 元)</u>			3. 資格證明文件：
3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伐木業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 影本 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正本 (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資本額三百萬元以上		
4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具備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small>(具以下之一：1.林業技師或高考林業技術資格、2.大專森林系畢業或普考林業技術及格，有2年以上林務經驗、3.高農森林科畢業，有4年以上林務經驗、4.具6年以上林務經驗、5.經營伐木業採運搬運材積達四千立方公尺以上。)</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5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TAP <input type="checkbox"/>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帳號」 及「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7	投標切結書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審查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茲據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申請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國有林產物標售之投標，其所繳驗各項證明文件，經核符合林班標售投標須知之投標
 人資格，特此證明。

本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徵 信 印 章	行 號	負 責 人

申請行號

負 責 人

行號地址

註：

- 一、本投標資格證明書，每一標函應封入正本一份。
- 二、標售木材利用材積未滿一百立方公尺，或竹類及其他不屬處分林木者，不受本資格限制。

分署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身分關係聲明書暨關係揭露表

本人（公司、團體）是 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公職人員（分署長、副分署長、秘書、森林育樂科長、集水區治理科長、主計室主任、正風室主任）之關係人。如勾選【是】請續填下表，勾選【無】免填下表，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1:

所參與的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人（公司、團體）是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上述公職人員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本公司、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本人（公司、團體）與上述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以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本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註：

表日期： 112 年 9 月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本人（公司、團體）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
2. 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何種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7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編聯號碼：112 宜標 1-2 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0 分

開標日期：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投標廠商（人）：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2 宜標 1-2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及工作站)(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和平事業區第 61、62 林班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

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及施工規範等文件辦理。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

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於接獲機關通知繳款日起算 30 日內繳納林

產物價金新臺幣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

完畢日起 2 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

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

處分區域實測圖及界木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

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

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採運地點	作業區面積(公頃)	作業方式	林木狀態	種類	數量		材種	利用率(%)	利用或搬出數量(立方公尺)	採運期限
					根數(枝)	材積(立方公尺)				
和平事業區第61、62林班	7.89	塊狀擇伐	生立木	柳杉、紅檜、森氏櫟及雜木等		2556.550	用材	針葉樹72%，闊葉樹60%	1837.587	自112年9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計12個月。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填具開工報告(如附錄 1)通知甲方開工，並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如附錄 2)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訂約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

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 以下簡稱 QR code) 」, 並於契約期滿時, 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備查。未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或取得 QR code 者, 本契約第三十五條所示之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 並列入違約廠商, **停止或取消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之投標資格三年。**

第六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 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 避免對環境造成破壞; 如對現地造成嚴重破壞, 甲方得要求停止作業。

第七條 乙方無須新設作業道; 倘有因搬運木(竹)材致損壞道路或水管等相關設施, 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乙方應維護翠峰林道幹線/作業道: **和平事業區第 61、62 林班翠峰林道 2.0K** 及伐區內施工作業路線及周邊範圍, 並應接受甲方施工指導及監督, 有關細節悉依本契約附件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本契約附件各條款, 為本約之一部分, 同其效力。

第八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第九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

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如附錄 3)**，記載本契約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可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於銷售完畢時(未利用或銷售完畢者，應記錄至約定期限止)**，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知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

人時，應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知悉。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警方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一條 乙方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並於**搬運 7 日前**分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如附錄 4)，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二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三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四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五條 乙方採運林產物作業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採取區域內之針葉樹、闊葉樹貴重木或擇伐時，原每木調查所烙打「查」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應予

保留，如發現烙打調查印過高，應通知甲方並經補印後再行砍伐。

二、採取區域以界木區隔，**界木計__株**(如附境界木位置圖)，均有烙打「界」印，界木及調查所烙打之「界」印應予妥善保留，如發現界木印有漏打或不明時，應通知甲方補印。

三、乙方於採取區域內發現林產物副產物時，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並於繳納價金後，在原採取期限內一併搬出。

四、乙方應於完工後5日內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如附錄5)**，其餘採運規定依本處訂定之施工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副產物、竹材、枝梢材、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不予烙印。

五、乙方於作業期間不得違反森林法第 50 至 56-4 條之規定，如經甲方查獲犯法行為者，將依法送辦。

第十七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八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展延原則以 1 次為限，展期不得逾原工期之 1/2)。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乙方於本契約採運期間內，如有毀損甲方設施、財產之情事，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並自甲方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賠償或修復，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處理，除產生之費用由乙方承擔，履約保證金亦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

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總計賠償山價二.五倍)。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

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生立木、伐倒木及尚未搬運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三十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

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二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200,000 元整，得標廠商押標金得直接轉履約保證金，並繳足剩餘履約保證金額度。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1.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已於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甲方備查。
2. 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合格(界木完整，無砍伐或傷害界木，無傷及保留木、保留物等)，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且依本契約第十

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
甲方備查。

- 三、 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五條、第十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五、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 六、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匯款方式、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 七、 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報甲方林區管理處知悉。

第三十六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七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

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八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一、補助或交易對象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

二、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機關。

三、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九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四十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3 份，由雙方簽

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一份，其餘副本均由
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分署長：

地 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立

附錄 1、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採運開工報告

契約奉准文號	112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編聯號碼	112 宜標 1-2 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郭宗欽	
採運地點	太平山工作站 和平事業區第 61、62 林班/第 5、6、7、40 小班				
工作別	擇伐作業	面積	7.89 公頃	樹種	柳杉、紅檜、槲櫟類及雜木等
契約規定採運期限	自決標日期 112 年 9 月 27 日起 12 個月內，期限至 113 年 9 月 26 日完工。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開工。				
以上報請核備。 申請單位：廠商：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					
監工簽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係施行第 次 工作，該商確於 年 月 日正式開工屬實，核無逾期開工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日數及原因（如係報准應註明文號）： 監工：				
工作站核簽	主辦： 林政：（防火安全檢查合格【案號第一次開工始需要】） 主任：				
作業課：					
批示：					
備註：					
工作站收文日期：			監工簽收日期：		

附錄 2、採運作業計畫書(範例)

一、 承包廠商：

二、 作業地點：和平事業區第 61、62 林班/第 5、6、7、40 小班

三、 現場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 作業人員名單：

五、 作業機具：(一)怪手： 噸 台

 (二)材車： 噸 台

 (三)板車： 噸 台

 (四)鏈鋸： 台

六、 臨時工寮： 座

七、 預期作業進度：

八、 作業規劃：

廠商：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錄 3、本契約林產物登記帳簿(範例)

案號	放行日期	搬運許可證編號	搬運/入庫日期	樹種	材種	數量(支)	後續銷路	備註

廠商：昆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宗欽

附錄 4、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

契約/許可證 核准字號	伐採許可證：112 年主木字第號	標售編聯號碼	112 宜標 1-2 號
伐採地點	太平山工作站 和平事業區第 61、62 林班/第 5、6、7、40 小班		
申請查驗 放行樹種			
申請查驗 放行總數量	支		
貯木地點			
搬運方式			
搬運路線			
起運日期			
車號			
司機姓名			
備註	廠商請於搬運 7 日前將本申請書送達工作站。		
申請人於上列林 產物領竣後簽章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5、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採運完工報告暨伐木跡地檢查申請書

契約奉准文號	112 年月日字第號函	編聯號碼	112 宜標 1-2 號
許可證編號	112 年主木字第號		
廠商		負責人	
採取地點	太平山工作站 和平事業區第 61、62 林班/第 5、6、7、40 小班		
採取面積	7.89 公頃	樹種	柳杉、紅檜、槭櫟類及雜木等
奉准採運期間	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13 年 9 月 26 日止 12 個月		
奉准延期採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採運完竣日期	年 月 日		
上項工作預定/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請派員跡地檢查。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申請單位：廠商：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			
監工簽註事項	一、本次係施行 工作，實際施行面積 公頃，該廠商確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合約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合約約定：(詳述明違反合約條文) 二、附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工日誌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工作照片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測量面積及長度 份。 監工： 簽章		
工作站核簽事項	主辦：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授權本站驗收，驗收報告另行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擬請鈞分署派員驗收。
備註：			
工作站收文日期：		監工簽收日期：	

本表一式二份，由廠商填寫後兩份送本處工作站後，由該站將一份(免備文)核簽送林管處。